

河南省总工会

豫工文〔2018〕15号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的规定，省总工会制定了《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2月9日

卷之三

有关
核算

办法
会经
工会

使用
将更
工的

和省
定，
打细
效益。

会经
表大
督。

(
会规定
(
的单位
留成部
(
工会收
(
单位依
(
属事业
事业收
(
对外投
(
盈、固
第
照会员
费。要
省总工
政划拨
位党政

会确定的留成比例应当留成的经费。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第三章 工会经费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活动。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职工活动支出、职工福利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福利支出。包括：

(一) 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场地租金、学用品等方面的支出，用于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奖励范围控制在学员总数的 10% 以内，不超过 300 元（含 300 元，下同）；授课人员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二)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

会组织的职工业
租赁与维修方面
等，用于文体活
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
奖项的，奖励范
人均不得超过 30
强广大职工对工
文体活动，可为

基层工会举
人限购一次，标
评委、教练的劳
人员不得领取劳

参加上级工
求购买一次服装
练的，劳务费参
活动在工作日期
领取补助；在节
加人员 10% 的工
准予以补助。

基层工会可
当的干鲜水果等

为参演人员发放价值不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费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到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费、导游费、补贴费等。

文体活动中开支的每人每天可安排一次工作餐费中一天伙食补助标准的

（三）宣传活动支出

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报道、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新闻宣传、演讲比赛、展览等宣

（四）职工福利支出

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向每位会员年度节日慰问品总

不得超过 20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食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月饼、粽子、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直接发放慰问品或慰问品领取券，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

工会会员生日可以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退休，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基层工会要严格界定好会员的身份，凡该会员认定工资收入拨缴工会经费总额的，一律不得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疗休养、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可承担行政委托的组织劳模和先进职工疗休养任务，并优先选择工会疗养院和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疗休养费用由同级工会承担。

养以康复治疗、健康体检、健康讲座、文体活动等为主要形式。休养期间不得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美丽乡村、博物馆、纪念馆为主，将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提升劳模和先进职工素质结合起来。不得跨省活动，原则上住宿地点不变。基层工会可对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进行适当补贴。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

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以根据会员金额由会员所在单位确定。

（五）送温暖费。用于基层二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

（一）培训费。用于基层工会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管理办法执行。

（二）会议费。用于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规定执行。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基层设、建家活动、劳模（技能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项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

发明创造、岗位练兵、
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

基层工会开展劳动
行政规定具体事项。

(四) 其他业务支
补贴(行政事业单位、
领取兼职补贴)和专职
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
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
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
位会员总数的10%以内

第十一条 资本性
程、设备工具购置、不
支出。

第十二条 事业支
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

第十三条 其他支
他各项支出。包括：资
赠、赞助等。

第十四条 根据《
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

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

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的，由设立工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规范工会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年初要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支出应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应严格按规定收会费，工会会员要办理入会手续并按时缴纳会费（如：工人工资等）；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附购物清单；报销单上所有参与人员名单，奖金、物品发放要有签收单；有用餐人员名单；基层工会举办的比赛竞赛不设一等奖、鼓励奖、参与奖，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比赛获奖人员再发放配套奖；要规范职工春游、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有关规定，在行政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不得超过行政补助总额的5%。

出工会经费；基层工会应单独设立独立核算。

第二十一条
劳模和先进职工等工作的，属于支出等支出范畴。工作，但经费由

离退休人员基层工会集体福利

第二十二条
收入、支出和领导、分级管理”加强对本级和下级工会财务监督检查情

第二十三条
况的内部会计监督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财产物资的

各单位职工体

疗休养、行政表单单位行政的福利费基层工会可接受行政负担。

的集体福利应在发放范围。

第五章 监督

省总工会负责对用管理情况进行的财务管理体制，级工会经费收支应定期向本级工会汇报情况。

基层工会应加强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合国家审计监督。法性、会计账簿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

严肃性
情况违
策
（一）
补贴。
（二）
（三）
开支失
（一）
（二）
资活动
（一）
第
经费收
的，要定，追
交司法

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明确标准，规范工会工作和活动的开展。基层工会制定的章程须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豫工文〔201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